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
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受理情况公示

2025-09-08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受理情况予以公示，公众可以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。

公示时间：2025年09月08日-2025年09月19日（10个工作日）

电 话：0916-5525617 5519028

传 真：0916-5519777

电子邮箱：sthjjnzhfj2025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水井巷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宣教科

邮政编码：723100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受理时间	报告类别	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（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外）
1	南郑区国道 G244 龙岗大道段新建加油 LNG 加气及新能源充电综合能源合建站	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爱国村国道 G244 龙岗大道段（与梁山六路交汇处西）	汉中恒通嘉益实业有限公司	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2025 年 09 月 08 日	报告表	 南郑区国道G244 龙岗大道段新建加